

國立高雄大學 115 學年度各系所（碩士學位）雙主修標準表

學系別	接受雙主修系別	申請資格	應繳交資料	審查方式	雙主修必修課程學分數	備註	查詢電話
應用經濟學系	除本所外全校各所。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	一、修讀雙主修申請書。 二、歷年成績單。	資料審查。	一、必修 11 學分。總體經濟學(3 學分)、個體經濟學(3 學分)、計量經濟學(3 學分)及從 4 門專題討論(一)(二)(三)(四)(各 1 學分)課程選修二門。 二、選修 9 學分(3 門本系碩士班課號之課程)。 三、撰寫碩士論文。		(07) 591- 9318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除本所外全校各所。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	一、修讀雙主修申請書。 二、歷年成績單。	資料審查。	一、必修 6 學分(「研究方法」、「亞太企業管理」、「多變量分析」以上三門必修課程中選二門課程修課),如必修課與本科系已修科目名稱相同則可另外指定本系選修課程抵免。 二、系選修 12 學分。 三、申請後須確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指導教授以本系該專業領域之專任教師為限。 四、學位考試相關規定依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則及本校加修雙主修辦法辦理,且完成本系之學位論文,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07) 591- 9429

學系別	接受雙主修系別	申請資格	應繳交資料	審查方式	雙主修必修課程學分數	備註	查詢電話
資訊管理學系	除本所外全校各所。	一、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 二、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在就讀班級30%以內。	一、修讀雙主修申請書。 二、歷年成績單。	一、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二、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一、先修課程(大學部課程) (一)資料庫管理、系統分析與設計、程式設計相關課程、電腦網路(四選三)。 (二)企業管理、資訊管理導論(二選一)。 (三)統計學 II。 二、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共 15 學分) (一)研究方法(一) 3 學分。 (二)研究方法(二) 3 學分。 (三)資訊管理 3 學分。 (四)資訊科技導論 3 學分。 (五)書報討論(一) 1 學分。 (六)書報討論(二) 1 學分。 (七)書報討論(三) 1 學分。 三、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一)相關規定依本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及本校加修雙主修辦法辦理。 (二)如有特殊案例,須經由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檢具資料報請本校相關單位備查。		(07) 591-9326

學系別	接受雙主修系別	申請資格	應繳交資料	審查方式	雙主修必修課程學分數	備註	查詢電話
應用數學系	除本所外全校各所。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	一、修讀雙主修申請書。 二、歷年成績單。 三、志向說明書。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p>【應用數學組】 依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則。</p> <p>【數據科學組】 依本系碩士班數據科學組修業規則。</p>		(07) 591-9345
應用物理學系	除本所外全校各所。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	一、修讀雙主修申請書。 二、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三、志向說明書。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p>一、雙主修期間須修習本系碩士班書報討論課程。</p> <p>二、雙主修期間需修習本系所開之碩士班選修科目共計 15 學分。</p> <p>三、須通過本系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及完成碩士論文。</p>	主系與本系之科目性質相同者，經本系審核通過後得免修，至多可免修三分之一學分數，惟免修後因此而不足本校規定之十二學分者，應由本系指定替代科目補足所差學分。	(07) 591-9354

學系別	接受雙主修系別	申請資格	應繳交資料	審查方式	雙主修必修課程學分數	備註	查詢電話
統計學研究所	除本所外全校各所。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	一、修讀雙主修申請書。 二、歷年成績單。 三、統計所教師推薦函一封。	資料審查。	一、除修滿本所之必修學分外，亦須修滿本所教師開設之研究所課程 15 學分（不含專題研究及微學分等課程。若為 3 學分之實作課程，須經本所審核通過）。 二、另須符合「國立高雄大學統計學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則」第二條第二款至第三款之規定。		(07) 591-9362
生命科學系	除本所外全校各所。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	一、修讀雙主修申請書。 二、歷年成績單。 三、研究計畫書。 四、推薦函。	一、資料審查。 二、必要時得通知學生面試。	一、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一)同本系碩士班必修科目。 (二)修習本系開設之碩士班專業選修課程 5 門以上(需由指導教授決定其修習計畫)。 二、學位考試規定：符合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07) 591-9406

學系別	接受雙主修系別	申請資格	應繳交資料	審查方式	雙主修必修課程學分數	備註	查詢電話
電機工程學系	除本所外全校各所。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	一、修讀雙主修申請書。 二、歷年成績單。 三、志向說明書。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一、修讀本系碩士班為雙主修之學生需先通過系上審查，始得修讀。 二、應修畢本系專業(門)科目18學分以上。 三、申請後須確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指導教授以本系該專業領域之專任教師為限。 四、須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參加學位考試，且完成本系之學位論文，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07) 591-9372

※西洋語文學系碩士班、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碩士班、東亞語文學系碩士班、建築學系碩士班、法律學系碩士班、政治法律學系碩士班、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13學年度停招)、應用化學系碩士班、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115學年度不開放受理申請雙主修。

國立高雄大學 115 學年度各系所（博士學位）雙主修標準表

學系別	接受雙主修系別	申請資格	應繳交資料	審查方式	雙主修必修課程學分數	查詢電話
電機工程學系	除本所外全校各所。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修讀輔系申請書。 二、歷年成績單。 三、志向說明書。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修讀本系博士班為雙主修之學生需先通過系上審查，始得修讀。 二、應修畢本系專業（門）科目 12 學分以上。 三、申請後須確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指導教授以本系該專業領域之專任教師為限。 四、須符合本系博士班修業規定參加資格考及資格審定。 五、須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參加學位考試，且完成本系之學位論文，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07) 591-9372

※法學院博士班、應用數學系博士班 115 學年度不開放受理申請雙主修。